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6169149-51309090

上海市崇明区医疗急救中心
救护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医疗急救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采购

2、招标编号：310151000260126169149-51309090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负压型救护车：10 辆。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中标供应商负责为车辆上好牌照并送至业主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6、采购预算金额：1000 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6-05-13**，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6-05-20**，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03 09:30。

2、开标时间：2026-06-03 0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大陈路 28 号

联系人：张曦明

联系电话：021-59616221 2026年05月12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联系人：沙丽萍

2026年05月11日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78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3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1000 万元。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

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按最高限价的 1%计算），保证金应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以银行电汇方式转账至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内（账号：1001702429100207663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崇明支行）。未提交保证金的，视作无效投标。供应商如若中标，则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十“★”、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一、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二“★”、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三、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四、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五、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六、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七、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八、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九、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负压型救护车：10 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一	负压型救护车	功能：主要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救护车。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质保期	底盘 2 年或 5 万公里，医疗改装部分 1 年
	交货状态	完成本市特种车辆上牌手续
	交货地点	送至业主指定地点
1	车辆基本要求	
1.1	整车基本功能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救护车，整体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监护型救护车发展方向，医疗舱布局与功能具备前瞻性，能够体现最新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材料及制造工艺，医疗舱内饰需要使用可回收环保轻型阻燃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详细改装设计方案说明。
1.2	适应环境	应能适应国内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应能适应气温-35 摄氏度到 60 摄氏度之间，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自然环境）。
★1.3	产品公告	所投的整车产品须是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同时出具承诺函。
二	车辆技术要求	
▲2.1	外形尺寸	5950mm≥长≥5850mm，1950mm≥宽≥1900mm，2500mm≥高≥2400mm
2.2	医疗舱尺度	3300mm≥长≥3200mm、1800mm≥宽≥1700mm、1800mm≥高≥1700mm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2.3	轴距	≥3800mm
2.4	最小转弯半径	≤6200mm
2.5	最高时速	≥145KM/h
2.6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2.7	整备质量	≥2850Kg
2.8	总质量	≤3600Kg
2.9	发动机	
▲2.9.1	发动机排量	3.3L-3.6L
2.9.2	排列及驱动方式	V型排列六缸汽油发动机，前置后驱
2.9.3	燃油种类	汽油
2.9.4	额定功率	≥200Kw
2.9.5	最大扭矩	≥360N.m
★2.9.6	排放标准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IV标准及以上。
2.9.7	油箱容量	≥80L
2.10	变速器	6档自动
2.11	转向系统	配备动力辅助转向系统
2.12	制动系统	前盘后盘、液压制动，并带有ABS刹车防抱死系统、ESS危险信号灯系统、胎压警告功能。
2.13	悬架系统	前双横臂，后叶片式弹簧。
2.14	发电机	发电机发电量不小于14V/120A，在保证车辆自身最大用电情况下，需额外提供12V/50-75A（包括逆变成220V）的电量，以备警灯、警报、通讯，医疗等设备用电需要。
2.15	空调系统	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双暖风机，独立控制。
2.15.1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16摄氏度。
2.15.2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
2.16	其他配置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2.16.1	安全气囊	正、副驾驶位应配备安全气囊。
2.16.2	侧拉门	医疗舱右侧必须为大开度侧拉门。
2.16.3	驾驶室车窗	需具备电动车窗。
2.17	外观	
2.17.1	车身外表颜色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和蓝色彩条（须符合上海市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
2.17.2	救护车字样	车头标有英文救护车字样，字头、字尾两侧为与英文字体大小相符的“生命之星”标志，（须符合上海市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
2.17.3	反光带	车厢两侧中间为蓝色反光带，标有白色“上海急救”字样（须符合上海市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
2.17.4	窗标	车厢两侧后车窗标有“生命之星”标志，两侧前车门中间位置标有红十字标志，车厢左侧中车窗标有上海市院前急救统一的行业标准（须符合上海市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
2.17.5	车厢后门中间及车顶	车厢后门中间及车顶位置标有红十字标志，后车门中间偏下位置标有“急救电话 120”（须符合上海市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
三	医疗舱及改装	
3.1	医疗舱内饰防火性能	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2	内饰材料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全部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ABS 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
3.3	内饰工艺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要求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使医疗舱更加易清洗易消毒，无死角，功能集成度高。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4	内饰及结构件	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形成良好的密封性和保温性。
3.5	医疗舱结构及要求	
3.5.1	地板	地板下层采用环保 PVC 微泡板+复合材料地板，上层采用医疗专用塑胶地板，表面嵌有石英砂颗粒。中门设有原车踏步，尾门专用防滑地板压条。
3.5.2	中隔墙	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3.5.3	前部操作柜	操作柜应位于医疗舱前部，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放置急救箱等其他医疗用品。
3.5.4	药品柜	药品柜柜体应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高密度 PVC 板材加工制作，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柜三层设计，每层可放置注射用品及各种急救药品，所有药品均放置透明材料药品盒内，且每个药盒固定牢靠且能各自取出单独清洗。药品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取放操作，并所有的药品都应有明显标识上。药品盒数量不少于 8 个，且每个药品盒的容量不少于 1 升。
3.5.5	辅料柜	应位于医疗舱顶部两侧，左侧为带门式辅料柜（可视化设计），右侧为敞开式辅料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辅料柜数量不少于 6 个。
3.5.6	器械平台	应位于左侧中部，按照业主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3.5.7	医生椅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 GB 15083-2019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求和试验方法》。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3.5.8	护士椅	护士椅应位于担架前部操作柜上，可折叠收起，配有安全带，座垫乘坐舒适，方便清洗。
3.5.9	柜式床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坐三人，并在座位上按置了伸缩式保险带，保险带装配牢固、耐用、可靠，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配有拉锁）。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3.5.10	氧气瓶柜	1、氧气瓶柜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 2、柜体应能够整体向后转动 180°，将氧气瓶转移至医疗舱外，便于医护人员提取更换氧气瓶，并可放置 2 个 10 升氧气瓶的空间（须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3.5.11	集成内顶	1、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包括照明灯、氛围灯、射灯）、储物、排风、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功能（须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2、材料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内顶上功能配件应采用内嵌式定位设计。
3.5.12	污物桶	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抽拉式用品固定装置（可放置抽拉式一次性口罩或纸巾等）。
3.5.13	医疗舱车窗	医疗舱至少有 4 个车窗，至少 1 个可开启。
3.5.14	安全扶手	医疗舱尾门两侧、中门两侧以及顶部应安装安全扶手，全方位确保人员安全。
3.6	电控系统	
▲3.6.1	主控制电路	1、主控制电路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液晶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摸控制屏 (≥10 寸); 2、舱内温/湿度、氧气余量、电瓶电量、吸引负压状态、灯光控制以及电器控制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 (须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3.6.2	备份控制电路	在主控制电路故障状态下, 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电路, 确保在故障状态下, 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3.6.3	副控制电路	医疗舱尾门以及驾驶室应设有副控制电路, 便于操作。
3.6.4	附加电瓶	应为汽车专用电瓶, 容量不小于 65AH, 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 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 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3.6.5	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 12V 输入, 输出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
3.6.6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 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可输出 220V, 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 并在医疗舱内相应的位置上安置 12V 电源插座、220V 电源插座、5V USB 插座, 以及驾驶室相应的位置上安置 12V 电源插座、5V USB 插座。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 防止漏电, 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3.6.7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 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3.6.8	驾驶室配电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 (由电源经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 以便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 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6.9	外接充电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 $\geq 10\text{M}$ 。
3.7	车载担架系统	每辆车须配备自动上车担架 1 付，楼梯担架 1 付，铲式担架 1 付。
3.7.1	自动上车担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X 型底架结构及长前腿的防震设计。 2、采用荧光醒目警示色设计。 3、担架腿部具有高反光标签，夜间可见。 4、担架高度≥ 8 种可调，升降幅度 40-110cm 之间。 5、装载位置提升高度≥ 5 种，可单手操作。 6、担架可 360 度任意水平旋转。 7、具有可向下折叠的床边护栏。 8、担架垫采用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涂层尼龙材质，配高强度挂钩牢固联接担架托板。 9、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可调节长度。 10、气体助力靠背，可调节角度范围 $0^{\circ} - 77^{\circ}$ 。 11、装载轮端部分可分档位向下、向上折叠，最大调节角度≥ 90 度，满足狭小空间操作的灵活度。 12、担架变位最小长度$\leq 150\text{cm}$。 13、担架轮采用 U 型纹设计，四个直径$\geq 15\text{cm}$ 的万向轮，至少有两个轮安全锁。 14、地固定装置：可适配中心现有的救护车担架，并保证担架在任何时候不发生位移，需提供担架固定设计方案和安装图纸。（中心现有的救护车固定装置为：前端牛角钩固定前轮，后端侧固定担架左侧位）。 15、担架床最大长度$\geq 200\text{cm}$；床宽$\geq 60\text{cm}$。 16、担架承重≥ 315 公斤。 17、具备输液挂架辅助配件的解决方案。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p>18、担架所有技术指标均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9、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充足的零配件，需注明售后服务期限条款≥ 1年。</p> <p>20、须取得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3.7.2	楼梯担架	<p>1. 整机传动履带控制上下楼梯；</p> <p>2. 履带采用横纹式设计，上下楼产生与患者体重适应的作用力；</p> <p>3. 上升或下降过程中停止，具备电子制动锁功能，确保安全性；</p> <p>4. 前旋转车轮尺寸$\geq 10\text{cm}$，后轮尺寸$\geq 15\text{cm}$，增加操控平稳性；</p> <p>5. 采用铰链锁定机制，便于快速进行使用和折叠储存；</p> <p>6. 金属框架结构，提高使用耐久性和寿命；</p> <p>7. 具有可移动的 ABS 塑料座椅板表面；</p> <p>8. 可扩大的脚踏板增加病人的安全感；</p> <p>9. 患者靠背伸缩杆伸缩档位≥ 5种，可折叠扶手装置；</p> <p>10. 高度≤ 95厘米；宽度≤ 55厘米；折叠深度≤ 25厘米；总长度折叠≤ 95厘米；总宽折叠≤ 52厘米；</p> <p>11. 重量≤ 26公斤；</p> <p>12. 负荷极限≥ 225公斤；</p> <p>13、须取得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3.7.3	铲式担架	<p>1、铲式担架采用轻质金属材料，可分离，可折叠。</p> <p>2、须取得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3.8	警示系统	
▲3.8.1	警灯	<p>1、全嵌式高亮度爆闪警灯，分布于车顶四周，并配有中网警灯、后保险杠警灯、尾门开启警灯、前翼子板警灯，全方位的爆闪（须提供实物图片佐证）；</p> <p>2、安装牢固且要求密封严密、不渗雨水。</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8.2	警报器	100W 扬声器，分体式控制手柄设计，具有独立救护音按键及音量可调模式，并具有喊话功能，专为救护车开发，驾驶室控制。
3.9	供氧系统	
3.9.1	氧气瓶	须配备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 2 只，放置于医疗舱左侧尾部氧气瓶柜内，氧气瓶采用金属支架固定，操作方便，并且控制屏上可显示氧气余量，便于工作人员实时监测氧气瓶内的压力及储氧量。
3.9.2	氧气管道	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 304 不锈钢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3.9.3	湿化瓶	须配备 2 套即插即用湿化瓶，可高温消毒确保安全性和耐用性，并配有 1 个呼吸机接口。
3.10	换气系统	顶置式换气扇，应具有双向换气功能，换气量 $\geq 700\text{m}^3/\text{小时}$ 。
3.11	杀菌系统	紫外线辅助杀菌，长条型设计，功率 $\geq 30\text{W}$ ，工作电压：12V，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
▲3.12	消毒系统	1、医疗舱内应配备喷雾消毒系统，喷雾口应朝向医疗舱中间位置，以利于雾气的扩散，消毒水箱应不小于 3L，具有定时功能，雾化颗粒 $\leq 10\mu\text{m}$ 。 2、消毒剂：采用次氯酸水，可长期用于手，皮肤，黏膜杀菌，其消毒效果、毒性、腐蚀性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的相关要求，对自然菌杀灭率 $\geq 90\%$ ，须提供具有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13	吸引系统	吸引器应采用分体式吸引器和吸引瓶，并由隐藏式管道连接。使用时只需打开吸引器开关，调节好档位，即可供病人使用。
3.14	照明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14.1	工作灯	应设有环绕式平板工作灯和氛围灯，光线柔和，亮度舒适，应考虑到病人直视，平板工作灯灯光应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3.14.2	射灯	应配有专用射灯4组，LED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3.14.3	后照灯	应采用大功率LED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10米。
3.14.4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救护车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1组，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并设有左侧为门控灯1组，并根据车门的开启和关闭来控制开关。
3.14.5	中移门控制灯	医疗舱内应设有中移门控制灯1组，位于医疗舱顶部，并根据车门的开启和关闭来控制开关。
3.14.6	副驾驶工作灯	副驾驶顶部加装手控LED工作灯，以便于医生书写病例。
3.15	输液固定器	医疗舱内应设有2组折叠式输液架，防松脱挂设计。
3.16	灭火器	驾驶舱和医疗舱内应各配备1个1kg干粉式灭火器。
3.17	驾驶室电压显示	在相应的位置上设置电压显示，能显示医疗舱电池电压。
3.18	通讯系统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卫星导航天线的空线孔。
3.19	负压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过滤组件：具有三重过滤，过滤效率达到99.995%以上，并且中效滤网具有活性碳性能； 2. 风机组件：配备大叶轮内转子离心风机，风机功率$\geq 200\text{W}$，通风量$\geq 350\text{ m}^3/\text{h}$； 3. 控制组件：具有负压监检、显示和异常报警功能； 4. 杀菌组件：具有双重杀菌功能（包括紫外线消毒和臭氧杀菌），臭氧产生量：$\geq 2\text{g/h}$，臭氧可单独关闭，微生物净化效率$\geq 87\%$，微生物净化能效：$1.4\text{ m}^3(\text{h}\cdot\text{w})$； 5. 负压控制：控制面板集成，前、后舱控制，支持负压数值显示，负压显示范围：$-200\text{Pa}\sim 0\text{Pa}$；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p>6. 负压装置标准：需满足 GB/T34012-2017《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T6165-2021《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效率和阻力》标准。</p> <p>7. 舱内空气初级净化：车辆在经过粉尘路面时，不会影响舱内空气环境，并对高效过滤装置起到保护作用；</p> <p>8. 高效负压：通过进排风的流量差，在医疗舱内形成相对压差，避免舱内空气勿外泄；</p> <p>9. 集中杀菌：舱内污染空气通过进风口进入紫外线和臭氧杀菌腔内，紫外线和臭氧在腔内及高效过滤装置上的病菌进行强效杀灭，避免在系统关闭时腔内空气回流时，把病菌带回舱内。</p>

二、其他要求

- 1、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设计图、改装布线线路图、车内医疗设备配置图；
- 2、整车制造厂家需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提供投标车型基础车制造商对整车制造商的改装授权证明；投标人为基础车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书。
- 4、售后服务要求：（1）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修理手册及使用说明书的书面承诺，（2）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1 小时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
- 5、培训计划要求：提供救护车整车、车载担架系统及车载医疗设备的调试和技术培训的方案。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

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6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數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主/客观分
报价分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30	/
改装部分	6	车辆设计图、改装布线线路图、车内医疗设备配置图。根据设计方案优劣情况进行打分，最优得6分，较优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极差得1分，未提供图纸得0分。	主观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5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号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条款不符合扣 4 分，此部分评分扣完为止；其他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此部分评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项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项，如未提供佐证证明，则视为负偏离。	客观分
管理体系	3	整车制造厂家须具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车载担架系统	4	投标人提供车载担架系统(自动上车担架、楼梯担架、铲式担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证明,提供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改装授权	6	提供投标车型基础车制造商对整车制造商的改装授权证明,提供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6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的响应情况等 进行打分。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为买方提供产品的调试和技术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进行 打分。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的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说明:

- 1、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后附格式）；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3、 技术参数偏离一览表；
- 14、 设备标准配置清单一览表。
- 15、 售后服务计划书（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医疗急救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投的整车产品须是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采购

最高限价：1000 万元

采购数量：10 辆

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崇明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采购包 1

名称	型号 规格 及品 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 期	原产 地	质量 保证 期	备注	最终 报价 (总 价、 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

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设备标准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 标准	备注

说明：本表中的设备总价构成报价总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计划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售后服务技术能力及维修技术人员情况；（有效培训证明）；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4. 主要配件价格；
5. 其它服务承诺；